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2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林家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3,871元，及其中10萬2,347元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528元，

01 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2 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3 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三、又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
05 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
06 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有明文規定。再按簡易事
07 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
09 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
10 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
11 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致訴
12 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
13 訟程序之範圍，爰依職權裁定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14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2日向伊請領信用卡（卡號：00
19 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20 費，並應依系爭契約第14、15條約定，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21 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22 則依系爭契約第15、22條約定，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
23 （最高為年息15%）給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
24 契約第22、2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25 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9萬4,528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
26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4 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
05 卡專用申請書、系爭契約、信用卡消費明細、印鑑卡頁面等
06 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09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10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4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8 （即減縮後裁判費，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19 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
20 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